



葵青區議會林立志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am Lap Chi,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來函檔號 / Your Ref:

本處檔號 / Our Ref:

立法會 CB(1)1805/11-12(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民主黨十分關注消費者權益，在區及全港層面經常協助消費者追討合理賠償，亦努力協助打擊不良銷售手法，但現時的法例難以保障消費者，所以民主黨一直讚成通過<<條例>>，認為<<條例>>可加強消費者保障。但民主黨認為冷靜期對保障消費者十分重要，對當局收回冷靜期建議，民主黨表示十分遺憾。當局初期建議對時光共享使用權和長期度假產品合約；以及「cold call」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消費交易強制實施冷靜期。其後更有可能引申至所有長期合約，但最後竟全面擱置冷靜期，民主黨認此舉為令人非常失望。

<<條例>>雖然可以增強消費者保障，但不良商戶總可尋找到法律空隙。特別是長期合約牽涉巨額費用，合約的費用往往可以受害者的年薪計算，影響極深。從法律方法追討不良商戶會令消費者心力交瘁。在地區上，有些銷售手法是在消費者沒有時間考慮清楚的情況下要求下決定的，例如在一些家庭主婦正在準備晚飯的時間登門造訪銷售，又或在一些老人不太明白合同的情況下要求簽約。如果有冷靜期的設立，便可以讓消費者有時間詳細考慮清楚。有些貨品是與合約的訂明一樣，但質量欠佳，這些灰色地帶，我們認為冷靜期，甚至設退貨的安排，可以更全面保障消費者，7天甚至更長的退貨安排在外國是十分常見的。

民主黨希望可盡快通過《條例》，並期望政府在《條例》通過後能盡快實施，亦希望當局期間加快研究冷靜期的可行性及實施方法，然後在下屆立法會盡快落實冷靜期的方案。

我們留意到業界一些反對冷靜期的聲音，而我們是認同殷實商人的貢獻，所以我們認為草案委員的一些建議是可行和公平的，例如容許顧客選擇即時使用一次性服務或預先繳付日後多次服務費用。若是即時使用一次性服務，冷靜期便不適用；若是預先繳付日後多次服務費用，便應受冷靜期限制。業界認為冷靜期在實施上有技術困難，但我們認為真心提供良好服務的商人是不會被冷靜期影響業務的，尋求技術上的中間點並非不可能。

民主黨中常委 / 葵青區區議員



林立志 謹啟

2012年4月24日

電話/ Tel : 2432 2338

傳真/ Fax : 2432 2330

電郵/E-Mail: eric@dphk.org

新界青衣長亨邨亨俊樓地下5號 No.5, G/F, Hang Chun House, Cheung Hang Estate, Tsing Yi, NT, HK